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数据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回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进一步批准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23年

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3]543号”《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上市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14.033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志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86”，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13、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志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将“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增的“装配式产业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志特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变更“志特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志特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但需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李 鑫

经办律师：_____

周 素

2023年9月26日